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4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4日
聲請人	江怡佳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69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</p> <p>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69號刑事判決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，核與前揭規定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2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49號江怡佳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